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

##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 正面盈利預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並進一步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與2022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期間淨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0.1百萬港元相比，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淨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5.0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確定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上文所述目前現有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會有所變動。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5月15日獲批准及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2023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http://www.jiagroup.co)內刊登。